

大同大學學生會及社團服務熱忱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會及社團幹部，熱忱服務同學及社團，推動優質課外活動，發揚優良校風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助學金薦選對象：前學期擔任學生會幹部或社團幹部。
- 三、獎助學金收件截止日：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。
- 四、助學金名額：依年度預算金額決定補助名額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，而且及格學分數過半。
 - (二) 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，而未受記過處分。
- 六、應繳資料：
 - (一) 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 前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 - (三) 申請人須提列幹部證書證明及熱心服務事蹟等佐證資料。
- 七、本助學金由就學獎補助款編列預算或其他經費支付。
- 八、本助學金由課外活動組初審後呈學務長核定辦理發放事宜。
- 九、本助學金薦選以積分為審查標準，積分認定標準表另定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同大學學生會及社團服務熱忱助學金積分認定標準表

一、擔任幹部事蹟(依擔任證書證明)

服 務 事 蹟	積 分 標 準
擔任學生會 會長	5
1.擔任學生會 副會長 2.擔任學生宿舍 宿舍長 3.系學會會長	4
1.擔任學生會 幹部 2.擔任學生宿舍 副宿舍長 3.擔任社團社長	3
擔任社團幹部/系學會幹部/學生宿舍幹部(兼職加點只加一次，以積分高的為主)	1-2
績優社團社長	0.5-2

二、辦理活動績效(需附上企畫書案號)

活 動 事 蹟	積 分 標 準
主辦校內外大型活動(100人以上)	3-5
協辦校內外大型活動(100人以上)	2-4
主辦校內外小型活動	1-2
協辦校內外小型活動	0.5-1

※上述活動須是向課外活動組提案核准者。